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0774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80888B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207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坚

注 师 编 号: 321000210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飞军

注 师 编 号: 1100016936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哲

注 师 编 号: 110002430656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名城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名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名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名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名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97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3,768,1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0.2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9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703,763.8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524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243,129.2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09,508.15 万元，本年度使用 33,621.14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72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867.7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2,844.99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53,750.00 万元，剩余差异 905.01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469,456.4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45,589.31 万元，本年度使用 23,867.15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79.93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613.92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833.99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2,500.00 万元，剩余差异 6,666.01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均经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且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以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申万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虹桥支行签订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申万宏源证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火车站西路支行签订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活期存款	3,834.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活期存款	98,071.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活期存款	125,34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销户	
合计			<u>227,248.49</u>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30436	活期存款	39,429.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风商务区支行	439072173453	活期存款	1,209.2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火车站西路支行	660504065665700010	活期存款	29,21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03407500040030527	活期存款	32,988.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03407500040030519	活期存款	0.00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03407500040030535	活期存款	7,696,495.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68650	已销户	
合计			<u>7,799,339.15</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原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永泰进行投入。募集资金现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永泰进行投入。根据各股东在名城永泰所占股权比例，按同等条件借出。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3,425.09 万元（不含已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578 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4.44 万元（占当时名城永泰股权比例 77.5%）及其他股东应配比的人民币 23,270.65 万元（占当时名城永泰股权比例 22.5%），合计人民币 103,425.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1,497.85 万元，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512 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资资金合计人民币 141,497.8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进行归法实用，按期及时规范，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 1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含 13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000.00 万元（含 10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 万元（含 7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述现金管理计划已提前全部结束，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 1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00.00 万元（含 5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 万元（含 2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的列示，及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当年度各子项目的实际投资支付进度，可对尚存的各子项目暂时闲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不同募投子项目之间调剂使用。

截至 2020 年期末，各子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支付金额 469,456.46 万元。不同子项目累计调剂投资支付金额，公司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 2020 年期末不同子项目累计调剂投资支付金额 17,396.7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除此上述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除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事项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后续将督促公司按照承诺日期归还募集资金。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1-2。

附件：1-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29.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否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33,621.14	243,129.29	52,867.71	82.14	2020 年	54,923.59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33,621.14	243,129.29	52,867.7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33,621.14	243,129.29	52,86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4.44 万元以股东借款方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补流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补流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 1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14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含 13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137,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000.00 万元（含 10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10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 万元（含 7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923.59 万元。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07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6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456.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1)-(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A#）	否	29,754.40	29,754.40	29,754.40	-	29,754.40	0.00	100.00	2016 年	1,494.65	注 1	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B#）	否	49,590.66	49,590.66	49,590.66	-	49,590.66	0.00	100.00	2016 年	2,208.74	注 2	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C#）	否	39,672.53	39,672.53	39,672.53	-	40,787.11	-1,114.58	102.81	2016 年	691.78	注 3	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	否	69,426.93	69,426.93	69,426.93	3,817.00	60,275.40	9,151.53	86.82	2019 年	17,018.82	注 4	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6#）	否	59,508.80	59,508.80	59,508.80	3,508.85	44,649.71	14,859.09	75.03	2019 年	24,991.54	注 5	否
兰州•名城广场	否	228,117.06	228,117.06	228,117.06	16,541.30	244,399.18	-16,282.12	107.14	2018 年	67,908.19	注 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70.38	476,070.38	476,070.38	23,867.15	469,456.46	6,613.9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476,070.38	476,070.38	476,070.38	23,867.15	469,456.46	6,613.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1,497.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补流资金 3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经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 2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补流资金 2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7,000 万元（含 1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补流资金 11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00.00 万元（含 5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5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 万元（含 20,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A#）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4.65 万元。

注 2：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B#）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8.74 万元。

注 3：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C#）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1.78 万元。

注 4：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5#）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18.82 万元。

注 5：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91.54 万元。

注 6：兰州•名城广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08.19 万元。

注 7：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竣工，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审议同意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在各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范围内可合理调剂。



姓 名 张 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坚(3210002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冯飞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陈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4011052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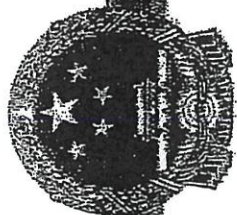
陈哲(11000243065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限 制 業 務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国家要北有川
南有黔，东有海，西
有秦。要北有川，
南有黔，东有海，
西有秦。”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圖
說
經
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illegible]

2020年03月05日

登记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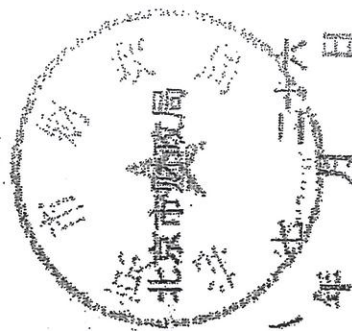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